



服務條款

最後更動與生效日期：2025/01/10

條款版本：2025Q1

壹、可接受之條款

立契約書人 vProxy Cloud（下稱「甲方」、「本平台」）與用戶（下稱「乙方」），茲就本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等事項，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茲就本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等事項，協議訂立本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並同意恪遵本條款所載各項約定，條款明列如下：

乙方應為年滿十八歲或已達其所屬國家或地區法定成年年齡（取其較高者）之完全行為能力人。未達前開年齡者，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暫停本服務，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保有要求乙方提出年齡證明文件之權利，倘發現乙方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本服務。

本條款構成甲乙雙方間就本服務使用關係之完整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本服務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約定（特別因素簽訂合約除外）。乙方使用本服務之行為，視為無條件接受本條款、使用政策及隱私條款之全部內容。甲方就本條款保有修改之權利，修改後之內容應經公告於本平台網站時生效。乙方於修改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承諾並接受修改後之內容。本條款之修改不構成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拒絕給付費用之正當事由。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服務中斷時，其所生損害因難以確實估算，爰經雙方合意，乙方同意甲方就非甲方所得完全控制之原因所致服務中斷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生損害時，其賠償金額以乙方就該受損害服務期間應給付之費用總額為上限。甲方就特殊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間接性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應同時遵守相關遊戲、軟體或作業系統之最終用戶授權協議（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簡稱 EULA）及隱私權政策之規定。乙方茲此明示授權甲方得代理乙方接受該等協議。甲方於提供全球用戶服務時，應善盡保護用戶權益及提供優質服務之義務。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甲方其他規定辦理。倘本條款任何條款經法院或相關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餘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仍維持其完整之效力。甲方保有本條款之最終解釋權。

貳、基本條款

1. 乙方茲此明示授權甲方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基於營運需求，保存及揭露乙方相關資訊。甲方就該等資訊之保存及揭露，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保密義務。
2. 除特殊狀況以外，甲方所有服務均採無退款機制，乙方於付款完成後，不得要求退還已支付之費用，詳細細節依照本條款「肆、計費標準」之第五條辦理。
3. 乙方使用本平台所提供或透過合作夥伴提供之第三方服務時，視為承諾並同意該第三方之一切服務條款。就該等服務所生之爭議或服務終止，應依各該服務提供者之規定辦理，乙方應逕向該第三方尋求解決並自行承擔轉換服務所生之一切費用，甲方不負任何調處或賠償責任。
4. 乙方應依約定之給付方式及期限支付服務費用，如有遲延或違約之情事，甲方得依本條款「捌、終止服務權」之相關規定終止服務。

參、服務使用

1. 基本使用規範
 - 1.1.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將本服務為任何形式之轉售、轉讓、分享或二次出租等處分行為；
 - 1.2. 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使用方式不致影響其他用戶之服務品質，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限制、終止或暫停服務。
2. 帳戶管理與安全
 - 2.1. 乙方及其經授權之使用者就帳號及密碼負有完整之保管義務，對於帳戶內所有活動及其衍生之法律責任負無過失責任；
 - 2.2. 乙方不得將帳戶存取權限以任何形式與他人共享、移轉或出借；
 - 2.3. 甲方基於系統安全之考量，得不先經催告逕行暫停或終止乙方之帳戶使用權限，乙方就此不得異議。
3. 系統資源使用限制
 - 3.1. 乙方不得執行下列行為：
 - 3.1.1. 運行過度耗用系統資源、網路之程式或進程；
 - 3.1.2. 超逾所訂購方案中明定之資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央處理器運算能力、記憶體容量、儲存空間等）；
 - 3.1.3. 採用任何工具或技術手段規避系統限制。
 - 3.2. 甲方就系統資源之使用保有下列權利：
 - 3.2.1. 於偵測到資源過度使用時，得不經通知逕行暫停相關進程、中斷連線或實施必要之額外限制措施；
4. 系統安全與監控
 - 4.1. 甲方為維護系統安全，保有下列權利：
 - 4.1.1. 監控服務使用情況；
 - 4.1.2. 封鎖可疑網路流量或來源位址；
 - 4.1.3. 實施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 4.2. 乙方就系統安全負有下列義務：
 - 4.2.1. 不得利用任何系統漏洞；
5. 服務可用性與系統維護
 - 5.1. 甲方就系統維護與服務可用性約定如下：
 - 5.1.1. 定期維護應事前通知乙方，惟緊急維護不在此限；
 - 5.1.2. 於系統升級或維護期間，得暫時中斷服務；
 - 5.1.3. 不就服務可用性為百分之百之保證，惟應盡力維持服務之穩定性；
6.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
 - 6.1. 提供基礎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但不保證得以防禦所有形式之攻擊；
 - 6.2. 得依攻擊情況調整防護策略及網路線路；
 - 6.3. 於遭受重大攻擊時，得暫時中止服務以維護系統安全。

肆、計費標準

1. 身分認證及文件要求
 - 1.1.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完整且真實之身分資料，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進行驗證。
 - 1.2. 個人用戶應提供下列文件：
 - 1.2.1. 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1.2.2. 甲方認為必要之其他證明文件。
 - 1.3. 法人用戶應提供下列文件：
 - 1.3.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1.3.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1.3.3. 其他經甲方要求之證明文件。
 - 1.4. 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變更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透過系統通知甲方，因怠於通知致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自行承擔。
 - 1.5. 乙方如有提供虛偽資料或為不實陳述，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本合約，所生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2. 基本計費標準
 - 2.1. 本服務之基本計費標準如下：
 - 2.1.1. 以一個月為基本計費期間，一個月指 30 天；
 - 2.1.2. 本服務費用之計算期間為三十日，自啟用日起算。不足三十日者，仍依全月計費。
 - 2.2. 所有價格均以新臺幣計價，並依法加計相關稅率；
 - 2.3. 臨時租用依甲方當期業務定價按日計收；
 - 2.4. 特殊服務項目依甲方當期公告價格或簽訂合約計收。
3. 本服務不提供自動續費機制，乙方應於帳單期限內主動完成續費。甲方保有調整服務費用之權利。已付費用不受調整影響，未付費用應依新價格計算。乙方如不同意費用調整，得於新價格生效前終止本合約。
4. 帳單逾期之處理應依照本條款「捌、終止服務權」第一條規定辦理。
5. 退款政策

- 5.1. 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因屬於數位內容商品及客製化服務之性質，且於啟用後即已實際提供系統運算資源與網路頻寬之使用，具有不可逆及即時性之特徵，並涉及依用戶需求所為之特定配置，是以一經啟用即視為服務已開始提供，爰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七日鑑賞期之規定，甲方就本服務不負受理一般性退換貨申請之義務，乙方對此表示確實明瞭並同意之。
- 5.2. 乙方對帳單有疑義者，應於帳單開立後七日內提出。
- 5.3. 服務中斷與補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服務中斷者，其補償標準如下：
 - 5.3.1. 連續中斷逾九十六小時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退還未使用期間之費用。
 - 5.3.2. 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服務中斷，不予補償。
6. 服務終止
 - 6.1. 因乙方違約所致之終止，甲方不負退費義務。
 - 6.2. 服務終止後，相關資料將立即刪除或於當期結束時刪除，乙方不得異議。

伍、責任

1. 服務品質與責任範圍
 - 1.1. 立約人雙方同意，甲方於提供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鑒於網際網路及系統服務之特性，甲方僅承諾於合理範圍內盡力提供最佳服務品質。甲方明確聲明就服務之持續性、傳輸正確性、系統完整性及安全性等事項，不為任何形式之保證。
 - 1.2. 乙方充分認知並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可能因系統效能波動、服務暫時中斷及網路延遲等因素而受影響，就該等風險乙方願自行承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2. 免責事由
 - 2.1. 立約人雙方同意，因下列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免除其賠償責任：
 - 2.1.1. 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包含但不限於天災地變（含地震、颱風、洪水等）、戰爭、恐怖活動、內亂、罷工、暴動等；
 - 2.1.2. 社會環境變遷所致者，包含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法令變更、社會運動等；
 - 2.1.3. 基礎設施故障所致者，包含但不限於電信服務中斷、海底電纜損壞、電力系統故障等；
 - 2.1.4. 系統運作因素所致者，包含但不限於設備突發性故障、計畫性維護、系統升級等；
 - 2.1.5. 網路安全事件所致者，包含但不限於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惡意入侵、資料竊取等；
 - 2.1.6. 其他非甲方所得合理控制或預見之事由所致者。
3. 資料安全與備份義務
 - 3.1. 立約人雙方同意，就資料安全與備份事項約定如下：

- 3.1.1. 甲方雖提供異地備份服務，但屬緊急故障回復之用，惟不就備份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用性為任何保證；非主機本身因素導致乙方需要還原服務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合理人工處理費用。
 - 3.1.2. 乙方應自行負責重要資料之備份，若因乙方操作失誤，致使資料遺失、損壞或外洩者，甲方不負任何形式之賠償責任。而如明確因甲方人員導致，甲方依本條應補償乙方至多三個月的服務使用。
4. 技術限制與風險承擔
 - 4.1. 立約人雙方確認，本服務可能因技術限制而產生系統效能影響、資料存取延遲或系統回應遲緩等情形。就該等技術限制所致之不便或損害，縱使甲方應盡力協助排除，惟乙方同意自行承擔該等風險，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5. 網路安全措施
 - 5.1. 立約人雙方確認，甲方就網路安全雖已採取符合標準之合理防護措施，惟因國際網路之開放性本質，甲方不就任何第三方之惡意行為負擔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病毒攻擊、駭客入侵、資料竊取等情事。

陸、客服及技術協助特別使用條款

1. 服務時效與適用範圍
 - 1.1. 甲方應依當期營運政策提供非全天候性之客戶服務支援，就服務時間之具體實施細節，應於甲方官方網站為明確公告。甲方於必要時得基於營運需求調整之，乙方對此不得異議。
 - 1.2. 乙方就客戶服務事項為請求時，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甲方服務人員為施壓、騷擾、威脅或其他不當行為，若有違反，甲方得依本合約相關規定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服務。
2. 甲方就本合約所提供之基礎技術支援服務，其範圍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乙方就此表示知悉且同意：
 - 2.1. 就系統連線存取所生障礙之診斷與排除；
 - 2.2. 就系統運作異常狀態之鑑別與處置；
 - 2.3. 就一般性技術疑義之諮詢與解答。
3. 服務授權約定
 - 3.1. 乙方於請求技術支援服務時，茲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甲方及其服務人員得為下列行為，且乙方承諾不得藉故撤回或限制本項授權：
 - 3.1.1. 存取乙方服務內容及其相關資料；
 - 3.1.2. 調閱及檢視系統運作相關紀錄；
 - 3.1.3.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進行必要之系統設定或資料修改；
 - 3.1.4. 基於服務需求，調整服務設施之物理或邏輯位置與參數；
4. 使用者義務：乙方就本合約所定服務，應負擔下列義務：
 - 4.1. 乙方應善盡協力義務，提供充分且正確之問題診斷資訊，如有虛偽不實，應自負其責；

- 4.2. 乙方應確保其使用之一切程式、擴充功能及資料均業經合法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應自負法律責任；
- 4.3. 乙方應依甲方技術人員之專業建議進行必要之系統操作或設定異動，若因拒絕配合致生損害，應由乙方自行承擔。
5. 支援終止事由：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技術支援服務，乙方就此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5.1. 使用未經授權或違反法令之軟體或擴充功能者；
 - 5.2. 惡意濫用或不當運用客戶服務資源者；
 - 5.3.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之問題診斷資訊者；

柒、法律義務

1. 乙方應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伺服器所在地之一切相關法規。倘因違反法規致使甲方、其他用戶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一切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損害賠償及無形商譽損失等項目。
2. 甲方於知悉有任何疑似違法或犯罪行為時，保有與司法警察機關及其他執法單位進行合作之權利。於法律容許之範圍內，甲方應配合相關調查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3. 甲方得一於下列情形下揭露乙方相關資料：
 - 3.1. 經乙方明確表示同意者；
 - 3.2. 依據法院之裁判或檢察官之命令；
 - 3.3. 依據主管機關之適法要求；
 - 3.4.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客觀必要性；
 - 3.5. 為保護甲方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
4. 乙方如有付款爭議或使用服務後拒絕付款之情事，甲方得逕行暫停服務、刪除相關資料並終止服務契約，且保留一切民事及刑事追償之權利。
5. 因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爭議，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外，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本條款之解釋與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捌、終止服務權

1. 帳單逾期處理機制
 - 1.1. 乙方逾期未付費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置：
 - 1.1.1. 逾期首日：發送催繳通知；
 - 1.1.2. 逾期第三日：暫停服務；
 - 1.1.3. 逾期第七日：終止合約並刪除相關服務資料。
 - 1.2. 逾期乙方補繳費用時，甲方得另收取作業手續費。
2. 甲方應於服務期限屆滿前七日、三日及屆滿當日，分別發送付款提醒通知。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付款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其使用權利，乙方不得以未收受通知為由拒絕給付費用。
3. 甲方於下列情形得不經事前通知，逕行終止、暫停或限制本服務：
 - 3.1. 乙方違反本服務條款者；

- 3.2. 濫用支付平台之爭議機制；
- 3.3. 經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者；
- 3.4. 乙方嚴重損及其他用戶權益者；
- 3.5.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者。
4. 甲方因營運需求或情事變更須暫停或終止服務時，應事前通知乙方並返還未使用期間之費用。甲方應協助乙方進行資料暫時保存，俾利乙方進行資料轉移。
5. 服務終止後，甲方應即終止乙方一切存取權限，並移除相關資料與設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無保管乙方資料之義務，乙方應於終止前自行保全一切重要資料。如因乙方違約致終止者，甲方得逕行刪除相關資料。
6. 除甲方主動終止服務外，因其他事由所致之服務終止，包含但不限於乙方自行申請終止、違反服務條款、付款爭議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甲方均不負退費義務。
7. 本條款終止後，與智慧財產權、保密義務、爭議解決及其他依本條款性質應繼續有效之約定，其效力不受影響。雙方就本服務已發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本條款規定履行至完畢。
8. 甲方就惡意或屢次違規之乙方，保有永久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並得將該乙方相關資訊納入禁用名單，以防止其再次申請使用本服務。

玖、條款修正

1. 修改權限：甲方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新增或刪除本服務條款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完整權限，修改後之條款內容應公告於本平台官方網站。
2. 重大變更通知：本條款如有重大變更，甲方應透過下列至少一種方式進行通知：
 - 2.1. 電子郵件正式通知；
 - 2.2. 本平台 Discord 官方群組公告；
 - 2.3. 本平台官方網站公告；
 - 2.4. 本平台控制台系統通知。
3. 效力發生：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條款修改之效力應於公告時立即發生。乙方於修改條款生效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者，視為完全接受該等修改內容。
4. 異議處理：乙方如對修改後之條款內容表示異議，應即時停止使用本服務，並得於條款生效前向甲方提出終止服務之申請。
5. 緊急修改：如遇法令遵循要求、系統安全疑慮或其他緊急情事，甲方得不經事前通知，逕行修改本條款並使其立即生效。
6. 條款查閱與通知
 - 6.1. 本條款之最新版本應持續公告於本平台官方網站；
 - 6.2. 乙方得隨時於本平台官方網站查閱現行有效條款內容；
 - 6.3. 如有相關疑義，得以電子郵件聯絡：admin@vproxy.cloud。
7. 消費者權益保護
 - 7.1. 本條款如涉及消費者權益重大事項之修改，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律聲明

立約人甲方（即 vProxy Cloud）茲此鄭重聲明：

壹、關於商業關係之聲明：

本平台與 Mojang AB 平台（下稱 Mojang）間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從屬、附屬、代理或其他法律上之關係。本平台提供之任何服務或產品，均不應被解釋或視為業經 Mojang 之認可、授權或確認。本平台與 Mojang 為完全獨立之個別法律主體，雙方不存在任何商業上之合作或聯繫關係。

貳、關於商標及著作權之聲明：

本平台營業標誌（vProxy Cloud Logo）所採用之字體係使用 KodeMono-Bold 開源字體，該字體之使用業經 OFL-1.1（SIL Open Font License, Version 1.1）授權條款之合法授權。該字體之原始碼及授權條款得於下列網址查閱：

<https://github.com/isaozler/kode-mono?tab=OFL-1.1-1-ov-file>。

本平台承諾遵守前開授權條款之一切規定，並尊重該開源字體之相關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

本聲明內容為完整之法律聲明，如有變更，本平台將另行公告。



vProxy Cloud